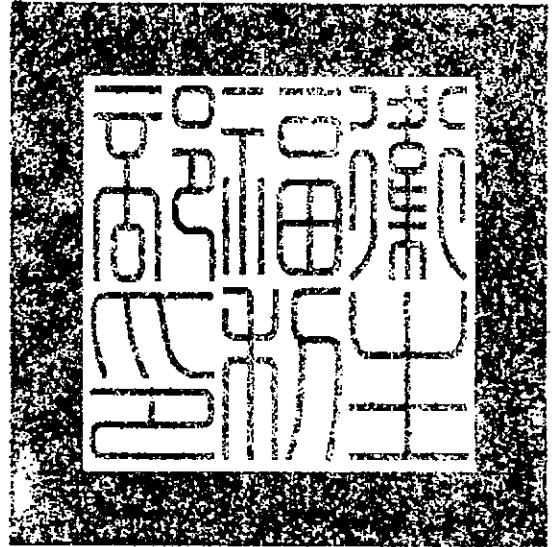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800067號
附件：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1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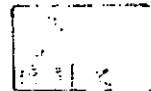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1份。
- 二、原行政院衛生署92年3月12日署授管字第092450014號公告及100年3月1日署授食字第1001800032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，並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管制藥品組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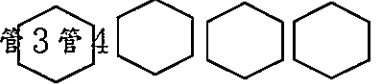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邱文達

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

一、為利管制藥品之辨識與管理，管制藥品之標籤（包括外盒），除依藥事法規
定者外，應加刊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管制藥品級別標示：

依該製劑（或原料）所歸屬之管制藥品第一級至第四級級別，分別於中
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右側加貼或印刷管1管2管3管4



其六角形外框及框內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，框內字體不得小
於 0.3 公分×0.3 公分（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）。

（二）麻醉藥品標幟：

管制藥品如屬麻醉藥品者，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之版面左側加
貼或印刷麻，其圓形外框及字體顏色應與背景顏色明顯區分，框內字體不
得小於 0.3 公分×0.3 公分（相當於電腦排版八級字體）。

（三）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於中文標籤及其外盒中文標示加刊：「調劑本
藥應依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為之」。

二、前項公告事項如因標籤（或外盒標示）之空間限制，致無法依規定之字體
大小刊載者，得檢附其標籤及外盒樣式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
請核定。